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4	债券代码: 155606.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8423.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4	债券代码: 185156.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5397.SH
债券简称: 22 交 YK02	债券代码: 137975.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2	债券代码: 138641.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1	债券代码: 240156.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2	债券代码: 240377.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3	债券代码: 240378.SH
债券简称: 24 交建 K1	债券代码: 241473.SH
债券简称: 24 交建 K2	债券代码: 241474.SH
债券简称: 24 交 YK01	债券代码: 242063.SH
债券简称: 24 交 YK02	债券代码: 242064.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1	债券代码: 242995.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2	债券代码: 242996.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3	债券代码: 243149.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4	债券代码: 243150.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5	债券代码: 243265.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6	债券代码: 243266.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7	债券代码: 243384.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8	债券代码: 243385.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10	债券代码: 243485.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11	债券代码: 243835.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12	债券代码: 243836.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10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中交 G4”“21 交建 Y2”“21 交建 Y4”“22 交建 Y2”“22 交 YK02”“22 交 Y12”“23 交 YK01”“23 交 YK02”“23 交 YK03”“24 交建 K1”“24 交建 K2”“24 交 YK01”“24 交 YK02”“25 交 YK01”“25 交 YK02”“25 交 YK03”“25 交 YK04”“25 交 YK05”“25 交 YK06”“25 交 YK07”“25 交 YK08”“25 交 YK10”“25 交 YK11”和“25 交 YK1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13.58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9,715,200 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8.98 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8.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5,546,970.91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

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中交 G4”“21 交建 Y2”“21 交建 Y4”“22 交建 Y2”“22 交 YK02”“22 交 Y12”“23 交 YK01”“23 交 YK02”“23 交 YK03”“24 交建 K1”“24 交建 K2”“24 交 YK01”“24 交 YK02”“25 交 YK01”“25 交 YK02”“25 交 YK03”“25 交 YK04”“25 交 YK05”“25 交 YK06”“25 交 YK07”“25 交 YK08”“25 交 YK10”“25 交 YK11”和“25 交 YK1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